公司代码:600033　　公司简称:福建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岳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建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兆权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057,932,009.15	17,172,450,462.63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55,352,665.05	9,510,749,082.72	-0.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58,337.60	-189,842,229.81	27.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1,536,975.33	670,429,779.05	-6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39,384.71	199,116,506.84	-11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18,762.39	198,416,477.37	-11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2.14	减少 2.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0.0726	-117.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658.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0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232.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067.49	
所得税影响额	25,229.94	
合计	79,377.6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9,0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992,367,729	36.16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7,112,772	17.75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明	30,000,000	1.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72,300	0.85	0	无	0	其他
高秀波	16,034,0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原鹏	14,280,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维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维引万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89,906	0.48	0	无	0	其他
刘莊博	10,802,006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缤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缤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33,000	0.39	0	无	0	其他
孙翱	10,264,856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992,367,729	人民币普通股	992,367,729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7,112,772	人民币普通股	487,112,772			
李明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72,300			
高秀波	16,0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34,000			
原鹏	14,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0,000			
杭州维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维引万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89,906	人民币普通股	13,089,906			
刘莊博	10,802,006	人民币普通股	10,802,006			
上海缤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缤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33,000			
孙翱	10,264,856	人民币普通股	10,264,8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9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表指标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2,326,407.11	1,730,603.65	34.43	主要是本期预付经营性款项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23,123.44	61,705,678.04	43.46	主要是本期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收款项		3,238,779.82	-100.00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1,767,619.44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交税费	159,330,754.63	240,009,721.44	-33.61	主要是本期支付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其他综合收益	-18,588,542.61	2,068,490.35	-998.65	主要是本期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020 年一季度利润及现金流量表指标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221,536,975.33	670,429,779.05	-66.96	主要是受疫情免征车辆通行费的政策影响,本期通行费收入下降。
管理费用	10,147,403.07	16,336,112.54	-37.88	主要是本期通行费收入下降导致行业管理费下降
税金及附加	1,096,299.56	2,710,293.49	-59.55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下降。
信用减值损失	178,506.14	-278,328.94	164.13	主要是本期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5,633.03	1,631,725.30	-75.75	主要是本期路政赔补偿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59,304.39	831,135.18	-32.71	主要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58,337.60	-189,842,229.81	27.49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6,189.13	-9,324,002.82	44.91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0,000.00	-55,390,657.50	54.41	主要是本期偿还的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大面积爆发,政府出台一系列应对举措持续强化疫情防控工作。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交通运输行业作为疫情防控工作中重要的环节,密集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其中高速公路除正常的春节假期 7 天重大节假日小型汽车免费通行政策以外,后续根据疫情防控的实际需要,陆续出台了延长小型汽车免费通行时间,并出台政策于 2 月 17 日至疫情防控结束期间全面免征高速公路所有车辆通行费,恢复通行费征收时间尚未确定。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通行费政策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预计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收入将大幅下降,同时高速公路的日常运营成本费用支出存在刚性,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经营业绩同比将发生较大变动。

公司名称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岳峰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20-009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 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收入准则进行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为境内上市企业,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3、变更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关于"公司的高速公路路产按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对于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以保证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的规定,公司在 2020 年初聘请独立专业的交通研究机构对公司所管辖的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罗源至宁德高速公路未来收费期限内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该机构现已完成工作并出具了交通量预测报告。根据预测报告,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径)为 524,542,596 辆;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径)为 420,780,144 辆;罗源至宁德高速剩余收费年限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径)为 82,899,968 辆。公司根据预测结果相应调整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罗源至宁德高速公路未来收费期限内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

2、变更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调减 2020 年期初预收账款 323.88 万元,调增 2020 年期初合同负债 323.88 万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1、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
固定资产	-1,478.10	-38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52	-95.16
营业成本	1,478.10	380.63
所得税费用	-369.52	-95.16
净利润	-1,108.57	-285.4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21.44	-285.48
少数股东损益	-287.13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1.44	-285.48
少数股东权益	-287.13	-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总体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假设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运用该会计估计,经模拟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近三年主要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报表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8,097.38	-6,955.99	-6,356.5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543.18	-3,808.34	-3,518.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43.18	-3,808.34	-3,518.73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解释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真实、可靠的原则和精神,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本次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20-008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 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7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安科技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N K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安科技术")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3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敞口 3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由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INGAN REAL ESTATE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不动产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安科技术、不动产资本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安科技术和不动产资本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29.83 亿人民币,资本净额为 3681.93 亿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3 亿美元(折合约 21 亿人民币),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67%,占本行资本净额 0.57%。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笔授信构成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相关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杨如生对前述一般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安科技术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Room 2017,21/F.,C C WU Building,302-308 Hennessy Road , Wanchai, Hong Kong;注册资本:33,299.6 万美元。安科技术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医疗、科技投资板块重要成员,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截至 2018 年末,安科技术审计报告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839,072.91 万美元,负债总额 164,556.22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674516.69 万美元,净利润/年度溢利 270,688.85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末,安科技术未审计报告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833,557.84 万美元,负债总额 100,366.04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733,191.80 万美元,净利润/年度溢利 65,109.38 万美元。安科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动产资本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Room 2017,21/F.,C C WU Building,302-308 Hennessy Road , Wanchai, Hong Kong;注册资本:126,892.96 万元人民币。不动产资本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不动产投资板块重要成员,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截至 2018 年末,不动产资本审计报告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222,220.79 万美元,负债总额 202,337.20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19,883.59 万美元,净利润/年度溢利 2,395.65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未审计报告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1,627,668.39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446,451.07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 181,217.32 万元人民币,1-11 月实现净利润 28,344.34 万元人民币。不动产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安科技术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3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敞口 3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由不动产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安科技术累计产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0 亿美元,与不动产资本累计产生的授信关联交易为 0.5 亿美元(折合约 3.5 亿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对本行《关于与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1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执行,影响本年度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621.14 万元,利润总额减少 621.14 万元。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一)概述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新债务重组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票据的风险管控,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应收票据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确定坏账准备,除了单项确定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外,公司按照票据类型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不计提坏账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不计提坏账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未经权威性的信用评级,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前期财务指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621.14 万元,利润总额减少 621.14 万元。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的要求,结合公司下游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情况,考虑其信用风险特征,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变更能够考虑到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从而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1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余额:

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7,500.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审议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253.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27%。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将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缆")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

2、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磊光电")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3、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志")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4、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公司")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5、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3,000 万元。

6、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分科技")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7、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微电子")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久光电")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

9、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联创电缆为公司持股 78.72%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位于吉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九大道 16-18 号;注册资本 26,314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喆亚;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组件、光纤光缆及配件、电动汽车充电装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对外投资;通信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塑料粒料、金属材料销售。

2019 年度联创电缆实现营业收入 29,256.66 万元,总资产 34,109.42 万元,负债 11,840.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066.11 万元,其中贷款为 4,900.00 万元。

2、欣磊光电为公司持股 74%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江南园区;注册资本为 808 万美元;经营范围:设计、制造、经营和销售各类光电子材料、器件和电子元器件材料、器件及深加工产品、应用产品、提供产品的技术服务,及上述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以及进出口业务。

2019 年欣磊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20,948.09 万元,总资产 17,826.37 万元,负债 9,923.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02.73 万元,其中贷款为 1,000.00 万元。

3、深圳联志为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长城工业园区厂房十栋四层西;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荣华;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照明产品、电视机。显示器、家用电器、开关电源、电线电缆、橡胶制品、电脑周边设备、太阳能产品、机电设备电脑及配件、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智能交通产品及其他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9 年深圳联志实现营业收入 21,172.91 万元,总资产 10,622.95 万元,负债 7,977.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45.22 万元,其中贷款为 1,000.00 万元。

4、营销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